

中共双丰林业局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双办发〔2017〕6号



中共双丰林业局委员会办公室 双丰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双丰林业局 2017 年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基层单位，机关各部委办、科室（局）：

经党委、林业局同意，现将《双丰林业局 2017 年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双丰林业局委员会办公室

双丰林业局办公室

2017年3月31日

双丰林业局

2017 年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 2017 年党委工作会议精神和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确保会议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总书记考察伊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市十二次党代会和局十七次党代会精神，聚焦全面建成双丰林区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以突出“两大项目”建设，统筹“五大产业”发展的战略定位为引领，做好保生态、稳增长、促转型、推改革、惠民生等各项工作，全面推进从严治党，着力提高全局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增强各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激励全局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奋发有为，积极进取，努力开创绿色化转型发展的新局面。

二、主要目标

全社会总产值计划实现 10.5 亿元，增长率为 7.1%；第一产业产值计划完成 5.2 亿元，增长率为 3%；第二产业产值计划完成 3.7 亿元，平均增长 2.7%；第三产业产值计划完成 1.6 亿元，平均增长 3.6%。全社会固定资产计划完成 2 亿元，增长率为 393%。

三、行政重点工作

（一）加快绿色转型发展步伐

——生态旅游业

1. 加强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完成局址至燕安 50 公里林企道路建设，抓好景区沿途景观台、景观带建设，实现旅游道路提档升级。（责任领导：赵学刚；牵头单位：城建环保局、交通运输管理局；配合单位：多种经营局、资源林政局、相关林场所；完成时限：2017 年 10 月底）

2. 加快重点景区景点建设。积极推进农林生态谷六大功能景区建设，重点打造以温泉度假旅游为核心的燕安温泉小镇建设，积极招商引资力争年内开工建设温泉酒店，构建“吃、住、行、游、购、娱”为一体的综合性休闲养生度假区。（责任领导：陈俊峰；牵头单位：招商办；配合单位：资源林政局、多种经营局；完成时限：2017 年底）

3. 启动安邦河漂流项目，完成规划设计、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责任领导：陈俊峰；牵头单位：招商办；配合单位：资源林政局、多种经营局（水务）、燕安经营所；完成时限：2017 年底）

4. 加大宣传推介力度。聘请高端专业网络公司，建设双丰农林生态谷旅游度假网站和景区视频综合管理系统。（责任领导：陈俊峰；牵头单位：招商办；完成时限：2017 年底）

5. 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微信等媒体以及户外大型广告牌等载体和参加旅游推介会等形式，多渠道、全方位、高密度宣传“双丰旅游”，进一步提高双

丰旅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责任领导：栾柯；牵头单位：宣传部；完成时限：2017 年底）

——森林绿色有机食品产业

6. 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在原有种植结构基础上，根据“宜药则药、宜稻则稻”种植方式，继续提高北药、水稻等经济作物种植比重。强化科技引领，充分挖掘土地的潜在效应，积极引进新品种试种，大力发展优质高效农业。通过标准化、农机化、科学化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产增收。（责任领导：吴振永；牵头单位：多种经营局；配合单位：各林场所；完成时限：2017 年 4 月底）

7. 大力推进特色产业规模发展。重点发展“绿色水稻、食用菌、坚果、北药、笨鸡、森林猪、森林牛”等特色种养业。与伊春芎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作，今年计划投资 5000 万元，建设森林生态有机水稻基地 1000 亩，为我局发展“精致森林生态农业”奠定坚实基础。（责任领导：吴振永；牵头单位：多种经营局；配合单位：畜牧科、各林场所；完成时限：2017 年底）

8. 大力发展北药产业，推进五味子、平贝等北药的基地化、标准化、规模化发展，推进北药产业与康体养生养老、休闲旅游相融合，促进“医养药游”一体化发展。（责任领导：吴振永；牵头单位：多种经营局；配合单位：各林场所；完成时限：2017 年底）

9. 推进坚果产业发展，今年完成 15000 亩高标准榛子种植

基地建设，加快高产、高效红松种子林基地建设。引进特色林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品价值和经济效益。（责任领导：吴振永；牵头单位：多种经营局；配合单位：财政局；完成时限：2017 年底）

10.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挥我局成立的 18 个专业合作社联动辐射作用，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现有合作社队伍，提升民主管理和经营能力，积极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扶持资金和财政补贴争取工作，做好专业合作社融资工作，全面推进农业生产的组织化进程。（责任领导：吴振永；牵头单位：多种经营局；配合单位：各林场所；完成时限：2017 年 4 月底）

——清洁能源产业

11. 加快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用地审批等手续办理，尽快解决环评、电力接入等问题，完成与“三大主机”中标方的合同谈判，加快技术资料提供，保障设计工作顺利进行。建立科学管理构架，加快与威立雅（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对接，协调推进项目建设，确保今年顺利开工。（责任领导：马清林；牵头单位：生物质热电联产筹建办；配合单位：城建环保局、房管科；完成时限：2017 年 5 月底）

12. 结合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在林场所营造速生丰产林，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储备新能源。大力发展柳条种植产业，在规模化建设柳树原料林基地的同时，实施“见缝插柳”，在河套子、沟帮子、田埂子、地头子、场边子栽植柳树，为项目提

供充足原料。(责任领导:马清林;牵头单位:营林生产机电科;配合单位:各林场所;完成时限:2017年底)

——家具业

13.加强与光明家具、郭氏家具等知名家具企业合作,通过协作生产、联名联牌,提升我局家具产业生产工艺水平和整体竞争力。与专业院校、产业前沿机构合作,引进先进的设计理念,培养壮大自主研发团队,增强产业市场竞争力。(责任领导:陈俊峰;牵头单位:家具业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17年10月底)

14.积极推进电子商务营销建设,寻求与大型电商平台合作,为双丰家具开拓网络营销渠道。(责任领导:陈俊峰;牵头单位:家具业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17年底)

——现代服务业

15.充分发挥我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的优势,依托我局森林绿色有机食品产业,积极引进伊春市嘉信米业有限公司,计划投资2亿元,建设30万吨仓储中心、2万吨冷藏车间、2条稻米加工生产线,实现我局森林绿色有机产品保质、保鲜存储,促进产品更加便捷地进入国内市场,实现产品产储销一体化。(责任领导:陈俊峰;牵头单位:招商办;完成时限:2017年底)

(二)提升生态建设水平

——强化生态资源保护

16.严格落实天保工程各项措施,加大资源管护投入力度,

积极开展林地、森林、湿地、物种四条生态红线保护行动，严厉打击侵占林地、毁林毁草毁湿和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行为。做好退耕还林工作，建立湿地保护区。（责任领导：陈俊峰；牵头单位：资源林政局；配合单位：公安局；完成时限：2017年底）

17. 加大消防设施投入力度，加强森防能力建设，力争实现连续39年无森林火灾目标。（责任领导：张世军；牵头单位：防火办；配合单位：各林场所；完成时限：2017年底）

——加强后备资源培育

18. 以培育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为目标，充分考虑森林生产周期性，系统推进种苗繁育、造林更新、抚育经营工作。（责任领导：马清林；牵头单位：营林生产机电科；配合单位：各林场所；完成时限：2017年10月底）

19. 完成中幼龄林抚育14万亩，后备资源培育5000亩；加强良种育苗工作力度，计划育苗145亩，产苗量1000万株，产成苗150万株。（责任领导：马清林；牵头单位：营林生产机电科；配合单位：各林场所；完成时限：2017年底）

——深入挖掘生态效益

20. 抓住国家探索林业创新经营机遇，充分利用采伐迹地、林中空地资源和退耕还林机遇，定向培育“三大硬阔”和红松等珍贵树种，积极申报国家用材林基地项目，努力向森林经营要效益。（责任领导：马清林；牵头单位：营林生产机电科；配合单位：各林场所；完成时限：2017年10月底）

——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

21. 大力开展绿化植树，加强林场所污水垃圾治理。（责任领导：马清林；牵头单位：营林生产机电科；配合单位：各林场所；完成时限：2017年10月底）

22. 加强涉农污染管控，推进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责任领导：吴振永；牵头单位：多种经营局；完成时限：2017年10月底）

（三）抓好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

23. 温泉开发项目、燕安南山滑雪场项目、中药材项目、影视基地项目、青林原始林开发项目、平顶山旅游开发项目、狩猎场项目、濒危野生动物养殖驯化基地项目、通用机场项目、骆驼峰石林景观项目。（责任领导：陈俊峰；牵头单位：招商办；完成时限：2017年底）

24. 农业采摘园项目。（责任领导：陈俊峰；指导领导：王庆善；牵头单位：招商办；完成时限：2017年底）

25. 水上乐园项目。（责任领导：吴振永；牵头单位：招商办；完成时限：2017年底）

26. 燕安大剧场项目、婚纱摄影、婚庆项目。（责任领导：邢晓光；牵头单位：文体局；配合单位：招商办；完成时限：2017年底）

27. VR项目。（责任领导：赵学刚；牵头单位：招商办；完成时限：2017年底）

28. 燕安南山科技塔项目。（责任领导：吴振永；牵头单位：科技科；完成时限：2017年底）

29. 商业、餐饮、娱乐项目。(责任领导: 赵学刚; 牵头单位: 城建环保局; 完成时限: 2017 年底)

30. 燕安 50 公里防火公路建设项目。(责任领导: 张世军、张永惠; 牵头单位: 防火办; 完成时限: 2017 年底)

31. 省级科普基地。(责任领导: 吴振永; 牵头单位: 科技科; 配合单位: 农科所; 完成时限: 2017 年底)

(四) 稳步推进改革创新

——推进企业内部机构改革

32. 围绕产业转型和职能转变, 优化企业机构设置, 将人、财、物等资源向新兴产业、经营领域集中, 培育新的市场经营实体, 市场化运营, 拓展新财源, 增加企业收益。(责任领导: 曹玉双; 牵头单位: 计统局; 配合单位: 财政局、人社局、企管科; 完成时限: 2017 年底)

33. 转换经营机制, 强化监管, 适时把供水、物业等公共事业单位推向市场,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以股份制、承包、租赁等形式参与经营, 走市场化道路, 推行花钱买服务等管理模式。(责任领导: 曹玉双; 牵头单位: 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完成时限: 2017 年底)

34. 推动建筑工程公司转制经营, 推向市场。(责任领导: 赵学刚; 牵头单位: 建筑工程公司; 配合单位: 财政局、企管科; 完成时限: 2017 年底)

——创新企业经营管理机制和模式

35. 继续探索旅游经营新机制、新模式, 组建专业化旅游公

司，对全局旅游资源进行统一经营管理，实现规模发展。（责任领导：陈俊峰；牵头单位：旅游局；完成时限：2017年底）

36. 积极推动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旅游市场化经营，拓宽融资渠道，激活旅游内生动力，提高综合效益。（责任领导：曹玉双；牵头单位：计统局；完成时限：2017年底）

37. 成立科技经营服务有限公司，推进农科所公司化、实体化运营。（责任领导：吴振永；牵头单位：农科所；完成时限：2017年底）

38. 创新林场所经营新模式，探索公司化运行，实行一套人马两个牌子，深化林场所“林转游”“林转农”试点。（责任领导：马清林；牵头单位：各林场所；完成时限：2017年底）

39. 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认真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国有资产，发挥国有资产最大效益。（责任领导：曹玉双；牵头单位：财政局；完成时限：2017年4月底）

——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40. 加强农林生态谷旅游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为投资者营造一个“低门槛进入、低成本运作、高利润回报”的良好平台。（责任领导：赵学刚；牵头单位：城建环保局、交通运输管理局；完成时限：2017年底）

41. 出台占地补偿办法，加快旅游项目用地报批工作，保障建设项目用地需求。（责任领导：赵学刚；牵头单位：多种经营局、企管科；配合单位：资源林政局、营林生产机电科、房管

科、城建环保局；完成时限：2017年3月底）

42. 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创业活动，壮大创业投资规模。（责任领导：慕忠鹏；牵头单位：人社局；完成时限：2017年底）

（五）全力增进民生福祉

——全力实施精准扶贫

43. 大力推进“海蓝白药蛋鸡”养殖，完成养殖场10公顷扩建项目。（责任领导：吴振永；牵头单位：畜牧科；完成时限：2017年9月底）

44. 建设200栋棚室黑木耳栽培基地，根据需求可增至1000栋。（责任领导：吴振永；牵头单位：多种经营局；配合单位：资源局、各林场所；完成时限：2017年底）

45. 打造农林生态谷旅游系列产品，为贫困职工开辟就业、创业新路径。（责任领导：陈俊峰；牵头单位：旅游局；完成时限：2017年底）

46. 完善“企业+合作社+基地+职工”模式，引导贫困职工发展产业、就业创业，增强“造血”功能，确保贫困户“能脱贫、不返贫”。（责任领导：吴振永；牵头单位：多种经营局；完成时限：2017年底）

——大力发展社会事业

47. 统筹推进局址和林场所基础设施建设。（责任领导：赵学刚；牵头单位：城建环保局、各林场所；完成时限：2017年9月底）

48. 加大供热、供水投入力度，实施公共设施精细化维护管理。（责任领导：吴振永；牵头单位：自来水公司、供热厂、环卫处；完成时限：2017年10月底）

49. 进一步提升中小学标准化建设水平，大力发展学前教育。（责任领导：邢晓光；牵头单位：教育局；配合单位：林业中学、林业小学、幼儿园；完成时限：2017年10月底）

50. 优化林业职工医院资源配置，改善医疗环境。（责任领导：邢晓光；牵头单位：职工医院；完成时限：2017年10月底）

51. 深化局址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占道经营、渣土运输专项治理。（责任领导：赵学刚；牵头单位：城管执法大队；完成时限：2017年底）

52. 加强公用体育设施建设，加快筹建全民健身中心。（责任领导：邢晓光；牵头单位：文体局；完成时限：2017年底）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53. 推进厂办大集体人员纳入养老统筹后续工作。（责任领导：慕忠鹏；牵头单位：人社局；完成时限：2017年6月底）

54. 制定鼓励林业富余人员自主创业的具体办法，促进转岗职工和困难群体就业。（责任领导：慕忠鹏；牵头单位：人社局；完成时限：2017年4月底）

55. 提高低保补助标准，低保由每月500元提高到530元。（责任领导：张世军；牵头单位：民政局；完成时限：2017年1月底）

56. 建立应急救助基金，加大社会救助力度，保障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责任领导：荣林；牵头单位：工会；完成时限：2017年底)

——打造和谐社会环境

57. 推行“依法逐级走访”，加大信访积案化解力度，推动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诉求。(责任领导：曹玉双；牵头单位：信访局；完成时限：2017年底)

58. 健全和完善外来务工人员管理制度，切实维护务工人员合法权益。(责任领导：慕忠鹏；牵头单位：人社局；配合单位：城建环保局；完成时限：2017年5月底)

59. 加强社会舆情分析研判，强化网上舆论引导监管工作，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公共秩序安全稳定。(责任领导：王铁臣；牵头单位：公安局；完成时限：2017年底)

60.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各类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责任领导：曹玉双；牵头单位：安监局；完成时限：2017年底)

61. 加快完善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确保职工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领导：曹玉双；牵头单位：行政办；配合单位：各单位、各部门；完成时限：2017年底)

——2017年民生实事

62. 筹资4040万元，支付局址至燕安经营所公路工程续建项目部分工程款，确保项目如期竣工通车。(责任领导：曹玉双；牵头单位：财政局；完成时限：2017年10月底)

63. 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双丰生态公园。（责任领导：曹玉双、赵学刚；牵头单位：城建环保局；配合单位：计统局；完成时限：2017 年底）

64. 实施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 220 户。（责任领导：赵学刚；牵头单位：城建环保局；完成时限：2017 年底）

65. 争取国家投资 300 万元实施老旧建筑外墙节能改造工程。（责任领导：赵学刚；牵头单位：城建环保局；完成时限：2017 年 7 月底）

66. 投资 739 万元，铺设高压线路 52 千米，实施旱改水 6660 亩，每年可为职工群众增收 450 万元。（责任领导：吴振永；牵头单位：多种经营局；完成时限：2017 年 9 月底）

67. 分步实施自来水改造工程，打一眼 500 米深、日出水量 800 吨的深水井，解决吃水难问题。（责任领导：吴振永；牵头单位：自来水公司；完成时限：2017 年底）

68. 投资 105 万元，购置除冰机、翻斗车等清雪设备。下一步将根据实际需要，继续加大清雪设备购置力度，全面提高清雪效率，确保环境整洁规范有序。（责任领导：吴振永；牵头单位：环卫处；完成时限：2017 年 2 月底）

69. 继续实施“薄弱学校”改造工程，进一步改善“两校”教学环境。（责任领导：邢晓光；牵头单位：教育局；配合单位：林业中学、林业小学；完成时限：2017 年 10 月底）

70. 落实失业人员及高校毕业生邮政银行小额（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贷款最高额度为 5 万元，贷款期限为 2 年，按

项目类型可申请无息或者政府贴息。落实商业银行种养殖业贷款政策，按上级政策要求贷款可向省森工总局申请中央林业贷款贴息。（责任领导：慕忠鹏；牵头单位：人社局、财政局；完成时限：2017年6月底）

71. 提高住房公积金林业局的配缴比例，由原来每年360元提高到年度工资总额的5%，平均每人每年多缴存1296元，林业局每年多支付220万元。（责任领导：曹玉双；牵头单位：财政局；完成时限：2017年1月底）

72. 成立物业公司，推进物业管理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妥善处理职工群众反映的物业矛盾和纠纷，确保居住小区物业的服务质量。（责任领导：赵学刚；牵头单位：物业公司；完成时限：2017年4月底）

73. 多措并举力争早日解决丰裕小区和伊双花园小区回迁户的回迁问题。（责任领导：赵学刚；牵头单位：城建环保局；完成时限：2017年底）

74. 提高环卫工人的工资待遇和福利，林业局每年多支付70余万元，为环卫工人月增资约500元，并统一配备服装。（责任领导：慕忠鹏；牵头单位：人社局；完成时限：2017年3月底）

75. 制定出台《双丰林业局差旅费管理办法》，提高伙食补助和交通补助标准，出差人员费用核销流程更高效、透明。（责任领导：曹玉双；牵头单位：财政局；完成时限：2017年1月底）

四、党委重点工作

(一) 着力加强政治建设

76. 组织全局广大党员干部通过中心组学习、集中培训学习、“创业与发展”讲坛、巡回宣讲和专题报告会等形式，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市十二次党代会以及局十七次党代会精神。（责任领导：栾柯；牵头单位：宣传部；配合单位：党校；完成时限：2017年底）

(二) 着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77. 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责任领导：张永惠；牵头单位：组织部；完成时限：2017年底）

78. 以抓党建、展作为、优环境、促转型、惠民生为出发点，坚持从实际出发、讲实效的原则，积极开展“五学五比五争”实践活动，不断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引向深入，扎实推动“五型”党建工作在创新中发展，在发展中升级，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创造力、战斗力，充分发挥出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心聚力、促进和谐的作用。（责任领导：张永惠；牵头单位：组织部；完成时限：2017年底）

79.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按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落实好“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等各项制度。切实发挥党建先锋网、党组织工作平台、党建微信公众号平台、二维码党课和 APP 手机软件在基层党组织中的学习教育作用，不断推动基层组织生活

和支部工作的常态长效。（责任领导：张永惠；牵头单位：组织部；完成时限：2017年底）

80.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扎实推进“五型”党建创新升级和林场（所）主体转型，通过召开现场会、经验交流等方式，进行现场观摩学习借鉴经验，以“点”上的示范作用，促进“面”上的整体突破，让党支部成为团结职工群众的核心，教育党员的学校，攻坚克难的堡垒。（责任领导：张永惠；牵头单位：组织部；完成时限：2017年底）

81. 扎实推进党员教育管理。充分发挥远程教育终端站点和网上党员工作QQ群作用，不断加强对党员的管理教育。定期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集中排查，核查党员身份信息，摸清流动党员底数，理顺党员组织关系，健全完善党员档案，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的党员做出妥善处理。（责任领导：张永惠；牵头单位：组织部；完成时限：2017年底）

82. 认真抓好非公企业党建工作。健全完善非公企业党组织工作制度，创新党建工作和活动载体，加强非公企业业主和党员思想政治教育，探索非公企业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有效途径，推动非公企业健康发展。（责任领导：张永惠；牵头单位：组织部；完成时限：2017年底）

（三）着力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83. 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推进基层党组织书记年轻化、知识化和能力化，提高基层党组织工作活力。加大基层党务工作者教育培训，进一步开

拓基层党组织书记的工作思路，提高谋项目、带创业、促转型的能力和服发展、服务群众的工作水平，建设高素质的党组织带头人队伍。（责任领导：张永惠；牵头单位：组织部；完成时限：2017年底）

84. 加强基层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导向，以群众公认选干部，凭工作能力用干部，加强党政正职和关键岗位干部的培养选拔，注重选拔重用一些顾全大局讲党性、面对困难不回避、破解难题有办法、推动发展有成效的干部。（责任领导：张永惠；牵头单位：组织部；完成时限：2017年底）

85.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医疗卫生、农业产业、城建环保、电子商务、旅游开发等重点领域急需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用好用活本土人才，健全完善人才工作机制和激励政策，加快形成人才集聚的“洼地效应”。（责任领导：张永惠；牵头单位：组织部；配合单位：人社局；完成时限：2017年8月底）

（四）着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86. 严肃党的政治纪律，推进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聚焦“关键少数”，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形成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的制度体系。（责任领导：高世清；牵头单位：纪委；配合单位：组织部；完成时限：2017年底）

87. 落实“两个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严格执行“一案双查”、“一问三责”，用好问责利器，形成问责常

态，以严格问责倒逼“两个责任”落到实处，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走向严紧硬。（责任领导：高世清；牵头单位：纪委；完成时限：2017年底）

88. 强化廉政教育，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深入推进廉政文化“六进”“家庭助廉”“弘扬好家风”等廉政文化建设，着力建设风清气正的廉政环境。（责任领导：高世清；牵头单位：纪委；配合单位：宣传部；完成时限：2017年9月底）

89. 持续纠正“四风”，抓好作风常态化建设。重点查处违反八项规定、公款吃喝、收送礼金礼品和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等不正之风，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责任领导：高世清；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局；完成时限：2017年底）

90. 强化纪律审查，着力发挥办案治本和惩戒功能。重点查处吃拿卡要、门难进、脸难看，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损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责任领导：高世清；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局；完成时限：2017年底）

（五）着力加强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

91.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做好舆情监控，抓好网评员队伍建设，把提升网上正面宣传水平作为主攻方向，凝聚舆论宣传正能量。（责任领导：栾柯；牵头单位：宣传部；配合单位：新闻中心、信息中心；完成时限：2017年底）

92. 大力推进文化强局。进一步加强文体协会建设，充实壮大文艺工作者队伍，深入开展“送欢乐，下基层”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创作基地，组织创作采风，逐步推进文化事业规范化建设。（责任领导：栾柯；牵头单位：宣传部；配合单位：文体局；完成时限：2017年底）

93. 提高精神文明水平。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持续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深化“凡人善举、好人好事”评选活动，在全局发布“身边好人榜”，深挖新时期我局各行各业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学英模、扬正气、树新风的浓厚氛围。（责任领导：栾柯；牵头单位：宣传部；配合单位：团委、妇联；完成时限：2017年底）

（六）着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94. 大力推行阳光信访、联合接访，积极化解信访积案，及时就地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责任领导：曹玉双、王庆善；牵头单位：信访局；完成时限：2017年底）

95. 做好重大项目、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深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责任领导：王庆善；牵头单位：政法委；配合单位：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7年底）

96. 加强安全生产能力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责任领导：曹玉双、马清林；牵头单位：安监局、应急办；完成时限：2017年底）

97. 持续深化“33321”工程和“平安双丰”创建工作，坚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提升职工群众的安全感。（责任领导：

王庆善；牵头单位：政法委；配合单位：综治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17 年底）

98. 深入推进“七五”普法工作，深化“法律五进”活动，加强各个领域、各类群体的普法教育，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良好法治环境。（责任领导：张世军；牵头单位：司法局；完成时限：2017 年底）

附件：双丰林业局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